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唯瑄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21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妥適規劃防火區劃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內政部雖於99年7月1日起將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不受區劃面積之限制，惟一旦發生火災即造成社會資源及消防救災之負擔，請貴公會協予宣導會員，於規劃設計倉儲廠房時，建議業主採分艙分流方式，妥適規劃防火區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